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SKYFAME REALTY (HOLDING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059 及債券股份代號: 5310, 5311,  
5367, 5379, 5567, 5602, 5626 及 5855)

### 本公司一家香港附屬公司 之股份的據稱接管人及管理人之進展

本公告乃由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第 13.25 條、第 37.47A 條、第 37.47B 條及第 37.47E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之公告，有關之內幕消息 (a) 未償還香港一家金融機構提供的一筆有抵押貸款，本金為 3.4 億港元及其應計但未付利息（「該筆貸款」），及 (b) 本公司該家香港附屬公司之股份的據稱接管人及管理人任命。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悉，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已做出裁決，除其他外，Alvarez & Marsal Asia Limited 之 Wing Sze Tiffany Wong 女士和 Yeung Ka Man 女士作為 Guangzhou Zhoutouzui Development Limited（「GZDL」，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香港公司）股份的聯席及個別接管人和管理人委任及罷免 GZDL 之董事，在法律上屬有效。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可向彼等本身之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主席  
余斌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余斌先生（主席）及金志峰先生（行政總裁）；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曉靖先生、崔元先生及唐瑜女士。